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8）字第 033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08 年 6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8 年 6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080529	訂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修正條文	P.1
2	內政部	1080530	檢送「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9 條條文及說明勘誤表	P.3
3	內政部	1080613	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P.7
4	內政部	1080614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5 條條文	P.9
5	內政部	1080617	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P.16
6	內政部	1080617	修正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P.25
7	內政部	1080617	訂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異議申訴處理規則」	P.34
8	內政部	1080617	訂定「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評選會組織辦法」	P.37
9	內政部	1080621	核釋「都市更新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P.40
10	內政部	1080621	訂定「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自即日起生效。	P.41
11	內政部 營建署	1080627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六，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P.42
12	內政部	1080627	修正「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六條	P.43

貳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 營建署	1080625	預告修正「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	P.44
參	解釋函令			
1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1080522	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臨接林班地道路是否符合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性質之道路疑義案	P.45
2	內政部	1080531	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之解釋令	P.47
3	內政部	1080605	轉知內政部營建署關於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無須臨時建築者，是否仍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1 案	P.49
4	內政部 營建署	1080606	關於本部預告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期間所提修正條文第 6 條修正建議案	P.51
5	內政部	1080612	釋示「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疑義案	P.53
6	內政部 營建署	1080612	修正「都市更新同意書格式」及新訂「專業估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格式」各乙份	P.54
7	內政部 營建署	1080617	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及社會住宅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申請新建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案	P.58
8	經濟部	1080617	有關查詢土地開發行為基地範圍有無位於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內之相關事項	P.59

理事長的話

一、會務推動部分：

6月3日拜會內政部徐部長國勇，會後出席立法委員周陳秀霞辦公室召開之電信法相關子法修正草案會議。6月4日召開研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專案會議。6月11日召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座談會。6月12日偕同不動產聯盟總會拜會蘇巧慧立法委員。6月14日出席立法委員周陳秀霞辦公室召開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管理規則」等修正草案會議。6月18日參加APEC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註冊分支中心資格審查會議。6月21日主持有關「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陳情事宜會前會。6月25日偕同不動產聯盟總會晉見蔡英文總統，會後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第57次會議。6月26日參加建築研究所建築資訊建模(BIM)推動策略精進第一次研商會議。

二、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6月1日參加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畢業展開幕。6月5日參加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第五屆理事長暨理監事交接典禮。6月12日接待伯馬企業有限公司孫誌佳經理及日本CANEKA中島亨主任拜會本會。6月12日參加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6月22日參加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建築師公益園遊會。6月25日參加第62屆會計師節慶祝聯歡晚會。6月27日出席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第四屆第五次會員大會。

三、增進建築專業職能部分：

分別於6月13日新北市政府、6月20日臺中市政府大墩文化中心及6月27日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說明會」。6月18日請許會務常務理事於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師BIM手冊與業務實用」系列演講及APEC建築師計畫宣導。

鄭宜平 謹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3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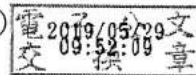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85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條文，業經本部
於108年5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8545號令修正發布，
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
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
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8545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六十二條 停車空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有適當之鋪築。
- 二、停車空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層供停車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 三、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 四、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1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80808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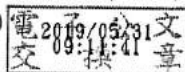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81109130_1080808870_108D2018098-01.pdf、
1081109130_1080808870_108D2018099-01.odt)

主旨：檢送「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9條條文及說明勘
誤表，請查照更正。

說明：「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業經本部於108年5月15日
以台內營字第1080807765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
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
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
訊室、都市更新組(均含附件)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條文及說明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辦理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該建築物實際面積之一點五倍，給予獎勵容積。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u>第一項</u>第十一款規定保存或維護計畫辦理之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物，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該建築物之實際面積，給予獎勵容積。 前二項建築物實際面積，依文化資產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准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計畫所載各層樓地板面積總和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測各層樓地板面積總和為準。 依第一項辦理古蹟、歷史建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獎勵項目應考量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貢獻因素規定，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納入經辦理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者，得給予獎勵容積。 三、考量實務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有以都市計畫方式保存特定街區者(例如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區計畫)，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該類型建築亦得給予獎勵容積。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修正條文前二項建築物實際面積之認定方式。 五、為避免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之文化	第九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辦理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該建築物實際面積之一點五倍，給予獎勵容積。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十一款規定保存或維護計畫辦理之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物，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該建築物之實際面積，給予獎勵容積。 前二項建築物實際面積，依文化資產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准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計畫所載各層樓地板面積總和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測各層樓地板面積總和為準。 依第一項辦理古蹟、歷史建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獎勵項目應考量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貢獻因素規定，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納入經辦理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者，得給予獎勵容積。 三、考量實務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有以都市計畫方式保存特定街區者(例如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區計畫)，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該類型建築亦得給予獎勵容積。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修正條文前二項建築物實際面積之認定方式。 五、為避免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之文化

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 申請第一項獎勵者，實施者應提出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有權人協議並載明相關內容之文件。 第一項及第二項建築物，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資產，其日後保存管理維護未能依限完成，爰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文化資產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未於期限內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怠金以督促其遵守依行政處分所負之行為義務。 六、第一項獎勵項目係辦理文化資產之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故為保障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權益，爰修正條文第五項明定應提出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該文化資產全部所有權人之協議文件。 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 申請第一項獎勵者，實施者應提出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有權人協議並載明相關內容之文件。 第一項及第二項建築物，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資產，其日後保存管理維護未能依限完成，爰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文化資產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未於期限內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怠金以督促其遵守依行政處分所負之行為義務。 六、第一項獎勵項目係辦理文化資產之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故為保障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權益，爰修正條文第五項明定應提出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該文化資產全部所有權人之協議文件。 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九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辦理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該建築物實際面積之一點五倍，給予獎勵容積。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u>第一項</u>第十一款規定保存或維護計畫辦理之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物，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該建築物之實際面積，給予獎勵容積。 前二項建築物實際面積，依文化資產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准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計畫所載各層樓地板面積總和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測各層樓地板面積總和為準。 依第一項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 申請第一項獎勵者，實施者應提出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有權人協議並載明相關內容之文件。 第一項及第二項建築物，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九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辦理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該建築物實際面積之一點五倍，給予獎勵容積。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十一款規定保存或維護計畫辦理之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物，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依該建築物之實際面積，給予獎勵容積。 前二項建築物實際面積，依文化資產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准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計畫所載各層樓地板面積總和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測各層樓地板面積總和為準。 依第一項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整體性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 申請第一項獎勵者，實施者應提出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有權人協議並載明相關內容之文件。 第一項及第二項建築物，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8969 號

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部 長 徐國勇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行政作業費，其額度規定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一）依評估費用補助。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

（三）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百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二）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三）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

一、領得使用執照者：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

二、未領得使用執照者：

（一）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主建物面積。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

一、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一）第一期：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百分之五十。

(二) 第二期：累計執行達總核定額度之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二、行政作業費：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核定額度。

前項補助費用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年度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

第一項核定之補助費用額度，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預算等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9385 號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
附「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

部 長 徐國勇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修正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五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由經濟部或縣（市）政府管轄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及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所稱之科學工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獎勵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

-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法定容積百分之一。
-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 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審認核可文件：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規定獎勵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

- 一、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集中留設作產業空間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依其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容積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
-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規定繳納回饋金。

依前三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並不受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限制。

申請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獎勵容積，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申請第三項所定獎勵容積，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積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或科技部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第一項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並經縣（市）政府公告認定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及具計畫管理者，以其興辦事業計畫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為限，縣（市）政府得獎勵容積，其獎勵項目、要件、額度及上限，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獎勵容積審核相關作業。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修正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原由臺灣省政府於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及配合精省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

為配合行政院一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以提升容積率方式強化都市型產業用地使用效率，本部修正本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增訂除政府編定開發工業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外之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獎勵容積之項目、要件、額度及上限，並由縣（市）政府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獎勵容積審核作業。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四條之五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 <u>產業創新條例</u> 編定，由經濟部或縣(市)政府管轄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依 <u>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u>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或 <u>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u> 設置之科學園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及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 <u>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u>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所稱之科學工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	第三十四條之五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u>產業創新條例</u> 編定，由經濟部或縣(市)政府管轄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或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工業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	一、「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公布修正全文及名稱，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引敘該條例名稱及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定明獎勵容積係以法定容積計算，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本文、第二款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配合行政院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該方案適用範圍擴及都市計畫一般工業區(包含使用性質相近似之分區)，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項。 五、修正條文第七項明定除第一項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獎勵容積項目、要件、額度及上限，並規定其獎勵容積之審核，由縣(市)政府指定專責單位為之。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依目的事業

臺幣一千萬元，得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獎勵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

-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法定容積百分之一。
-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 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審認核可文件：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規定獎勵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

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容積獎勵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

-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百分之一。
-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二。
- 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審認核可文件：百分之二。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

- 一、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集中留設作產業空間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依其捐贈容

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繳納回饋金取得獎勵容積之規定，並無準用於修正條文第七項所定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因現行都市計畫法規無繳納回饋金以取得獎勵容積之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需另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或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方式申請增加容積。

- 七、縣(市)政府依修正條文第七項規定辦理獎勵容積之審核時，應依地方實際需求，公告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與「具計畫管理者」工業區及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並指定專責單位確實辦理獎勵容積審核作業。

- 八、修正條文第七項所定「具計畫管理者」，參照行政院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方案」參（方案內容及作法）四（作業機制與流程）所列配套措施，係指有管理下列事項者：（一）完成使用前權利義務之移轉限制；（二）容積提升部分之建物產權移轉

一、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集中留設作產業空間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依其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容積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法規</u>規定繳納回饋金。 依前三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並不受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限制。 <u>申請</u>第二項第二款<u>或</u>第三款<u>所定</u>獎勵容積，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u>申請</u>第三項<u>所定</u>獎勵容積，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積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或科技部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積樓地板面積給予容積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繳納回饋金。 依前三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並不受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限制。 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u>申請</u>獎勵容積者，該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依第三項<u>申請</u>獎勵容積者，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積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或科技部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限制；(三)專責單位專案輔導追蹤；(四)回饋產業空間使用管理作業等。 九、修正條文第七項所定「必要附屬設施」，係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工廠必要附屬設施，或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規範辦理。 十、修正條文第七項所定「以其興辦事業計畫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為限」，係指修正條文第一項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之產業專用區僅就「興辦事業計畫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之面積」提供獎勵容積。
---	---	--

<u>第一項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並經縣（市）政府公告認定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及具計畫管理者，以其興辦事業計畫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為限，縣（市）政府得獎勵容積，其獎勵項目、要件、額度及上限，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獎勵容積審核相關作業。</u>		
---	--	--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8957 號

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附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權利變換關係人，指依本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辦理權利變換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

第 三 條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如下：

- 一、實施者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機關（構）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 二、實施權利變換地區之範圍及其總面積。
- 三、權利變換範圍內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之面積。
- 四、更新前原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限制登記權利人、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名冊。
- 五、土地、建築物及權利金分配清冊。
- 六、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所定費用。
- 七、專業估價者之共同指定或選任作業方式及其結果。
- 八、估價條件及權利價值之評定方式。
- 九、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或現金。
- 十、各項公共設施之設計施工基準及其權屬。
- 十一、工程施工進度與土地及建築物產權登記預定日期。
- 十二、不願或不能參與權利變換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 十三、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土地改良物因拆除或遷移應補償之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
- 十四、申請分配及公開抽籤作業方式。
- 十五、更新後更新範圍內土地分配圖及建築物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十六、更新後建築物平面圖、剖面圖、側視圖、透視圖。
- 十七、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分配面積及位置對照表。

十八、地籍整理計畫。

十九、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

二十、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規定應表明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土地、建築物及權利金分配清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更新前各宗土地之標示。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及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估定之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及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

三、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估定之更新後建築物與其土地應有部分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之價值。

四、更新後得分配土地及建築物之名冊。

五、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應分配土地與建築物標示及無法分配者應補償之金額。

六、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與實施者達成分配權利金之約定事項。

第 四 條 實施者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定时，應檢附權利變換計畫及下列文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經各級主管機關委託、同意或其他機關（構）委託為實施者之證明文件。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但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者免附。

三、權利變換公聽會紀錄及處理情形。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第 五 條 實施者為擬具權利變換計畫，應就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之下列事項進行調查：

一、參與分配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之意願。

二、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分配位置之意願。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所屬之事務所。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專業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應由實施者與權利變換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為之；變更時，亦同。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建議名單，應以受理權利變換計畫之主管機關所提名單為準。

第 七 條 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選任專業估價者，應於擬具權利變換計畫舉辦公聽會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選任地點應選擇更新單元範圍所在村（里）或鄰近地域之適當場所辦理選任。

二、選任之日期及地點，應於選任十日前通知權利變換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三、選任時，應有公正第三人在場見證。

四、依各該主管機關之建議名單抽籤，選任正取二家，備取數家。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由實施者估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應由實施者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定之，協調不成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條規定估定之。

前項估定之價值，應包括本條例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准予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現金補償數額，以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評定之權利變換前權利價值依法定清償順序扣除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田賦、地價稅及房屋稅後計算；實施者應於實施權利變換計畫公告時，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資料，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第 十 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權利變換後未受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或不願參與分配者，其應領之補償金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土地或合法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辦竣限制登記者，應予塗銷。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後，應通知權利人或囑託限制登記之法院或機關。

前項補償金，由實施者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受補償人或代管機關於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領取。但土地或合法建築物經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應通知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於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必要之處理，並副知應受補償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施者得依第一項規定將補償金額提存之：

一、應受補償人或代管機關逾期不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

三、前項但書情形，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屆期未核發下列各目執行命令：

(一) 應向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支付。

(二) 許償權人收取。

(三) 將補償金債權移轉予償權人。

依第一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於所有權人死亡者，免辦繼承登記。

第 十 一 條 實施者於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估定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範圍內，按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率，分配予各該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時，如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於權利變換計畫內表明以現金補償。

前項補償金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塗銷登記。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經設定抵押權或辦竣限制登記者，亦同。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後，應通知權利人或囑託限制登記之法院或機關。

第一項補償金之領取及提存，準用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分配權利金者，其權利金數額，以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為準，並於發放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塗銷登記。

前項權利金發放之稅賦扣繳，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評價基準日，應由實施者定之，其日期限於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日前六個月內。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者於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者，其評價基準日，得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為準。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與權利變換關係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價值應扣除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權利價值後予以分配或補償。

第十五條 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應以權利變換範圍內，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按各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前權利價值比率計算之。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所定權利變換分配比率，應以前項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之比率計算之。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應以第一項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餘額之比率計算之。

第十六條 權利變換採分期或分區方式實施時，前條共同負擔、權利價值比率及分配比率，得按分期或分區情形分別計算之。

第十七條 實施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位置，應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表明分配及選配原則辦理；其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未表明分配及選配原則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自行選擇，但同一位置有二人以上申請分配時，應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實施者應訂定期限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分配位置之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之。其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 十八 條 更新前原土地或建築物如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

第 十九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所定負擔及費用，範圍如下：

- 一、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權利變換地區內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公共設施用地，業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取得所有權或得依法辦理無償撥用者。
- 二、未登記地：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權利變換地區內尚未依土地法辦理總登記之土地。
- 三、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權利變換地區內實際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及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已廢置而尚未完成廢置程序之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土地。
- 四、工程費用：包括權利變換地區內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與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整地費及材料費、工程管理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其他必要之工程費用。
- 五、權利變換費用：包括實施權利變換所需之調查費、測量費、規劃費、估價費、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應發給之補償金額、拆遷安置計畫內所定之拆遷安置費、地籍整理費及其他必要之業務費。
- 六、貸款利息：指為支付工程費用及權利變換費用之貸款利息。
- 七、管理費用：指為實施權利變換必要之人事、行政、銷售、風險、信託及其他管理費用。
- 八、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變更都市計畫，應提供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可建築土地或樓地板面積，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支付之委辦費。
- 九、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所支付之費用：指為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所需費用及委辦費，且未納入本條其餘各款之費用。
- 十、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指為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容積購入費用及委辦費。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所定費用，以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數額為準。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費用之計算基準，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載明。第八款所定都市計畫變更負擔，以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計畫書及協議書所載數額為準。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以原公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之順序如下：

- 一、本鄉（鎮、市）有土地。
- 二、本直轄市、縣（市）有土地。
- 三、國有土地。
- 四、他直轄市有土地。
- 五、他縣（市）有土地。
- 六、他鄉（鎮、市）有土地。

第二十一條 公有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指配為同條第一項共同負擔以外之公共設施：

- 一、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業經協議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取得。
- 二、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
- 三、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住宅主管機關以住宅基金購置或已報奉核定列管作為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
- 四、非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學產地。

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公告三十日，將公告地點及日期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各該主管機關設置之專門網頁。

前項公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權利變換計畫。
- 二、公告起迄日期。
- 三、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
-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

第二十三條 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將下列事項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及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

- 一、更新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
- 二、應領之補償金額。
- 三、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方案。

第二十四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預定拆遷日。如為政府代管、扣押、法院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者，並應通知代管機關、扣押機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前項權利變換計畫公告期滿至預定拆遷日，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二十五條 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其補償金額準用本條例第五十條規定評定之。

前項補償金額扣除預估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之餘額，由實施者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十日內，準用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通知領取及提存。

前項通知領取期限，已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另有表明者，依其表明辦理。

第二十六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自來水、電力、電訊、天然氣等公用事業所需之地下管道、土木工程及其必要設施，各該事業機構應配合權利變換計畫之實施進度，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

前項所需經費，依規定由使用者分擔者，得列為工程費用。

第二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於申領建築物使用執照，並完成自來水、電力、電訊、天然氣之配管及埋設等必要公共設施後，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於三十日內辦理接管。

第二十八條 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實施者得視地籍整理計畫之需要，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範圍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及登記。

權利變換工程實施完竣，實施者申領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並得辦理實地埋設界樁，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依權利變換計畫中之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更新後更新範圍內土地分配圖及建築物配置圖，辦理地籍測量及建築物測量。

前項測量後之面積，如與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所載面積不符時，實施者應依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釐正相關圖冊之記載。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列為抵充或共同負擔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所有，其管理機關為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權利變換完成後，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與應分配面積有差異時，應按評價基準日評定更新後權利價值，計算應繳納或補償之差額價金。

前項差額價金，由實施者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應於接管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或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或代管機關應於接管之日起三十日內領取，並準用第十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實施者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或塗銷登記時，對於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應請該管登記機關加註未繳納差額價金，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設定負擔字樣，於土地所有權人繳清差額價金後立即通知登記機關辦理塗銷註記。

前項登記為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分配土地者，由實施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分配之證明文件影本，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取得土地增值稅記存證明文件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一項辦理登記完竣後，該管登記機關除應通知囑託限制登記之法院或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外，並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及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抵押權人、典權人於三十日內換領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書狀。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權利變換後再移轉該土地時，與該次再移轉之土地增值稅分別計算，一併繳納。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承珉
聯絡電話：87712345#2791
電子郵件：turtle3163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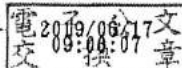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90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8
年6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906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
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本部建築研究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
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
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
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
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
心)、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署長
室、陳副署長室、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09064 號

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室內裝修業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登記證正本。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室內裝修業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

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但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者，換證時得免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十六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

第十七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鑿刻、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登記證影本。
- 三、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

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比例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
-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曾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因現行條文並無要求室內裝修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使用期限，實務上部分學員於講習後多年才領取登記證，期間恐涉及多次修法或知識更新（如公安、消安、綠建材、衛生設備、電信通訊等）致學員專業職能未能與時提升更新，茲為強化室內裝修從業者與專業技術人員專業職能及有效管控技術人員流向，並統一相關登記證有效年限，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並增列逾期未換發登記證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及逾期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申請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應檢附申請日前五年內之講習結業證書。（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三、修正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並增列逾期未換發登記證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及逾期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裝修平面圖比例尺得放寬至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配合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刪除附表一及附表二。（刪除附表一及附表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u>五年</u>，<u>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 室內裝修業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登記證正本。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u>室內裝修業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u> 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但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者，換證時得免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十一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室內裝修業應於期限屆滿前<u>三個月內</u>，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原登記證正本。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者，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前項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u> 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但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者，換證時得免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一、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修正為五年，自本次修正施行起核發或換發之登記證有效期限改為五年。另登記證為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之許可證明，登記證逾期未換證之室內裝修業，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為期明確，爰明定第一項。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二項。另為放寬申請程序，鬆綁申請時間之限制，爰刪除「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規定。 三、另配合第一項室內裝修業登記證逾期未換發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之規定，現行第二項及附表一刪除。 四、為落實對室內裝修業從事業務之行政監督，登記證逾期之室內裝修業亦得申請換發登記證，以利執行室內裝修業務爰增訂第三項。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第十六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u>五年內</u>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	第十六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	為強化專業技術人員專業職能，吸收相關專業新知，依第二款申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時，應檢附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訓練之結業證書。

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		
第十七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u>五年內</u>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u>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u>。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第十七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為強化專業技術人員專業職能，吸收相關專業新知，依第二款申請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時，應檢附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訓練之結業證書。
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u>五年</u>，<u>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 <u>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u> 一、申請書。 二、原登記證影本。 三、申請日前<u>五年內</u>參加內政部<u>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u>	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四年內參加內政部或<u>其委託之相關機構</u>團體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修正為五年，自本次修正施行起核發或換發之登記證有效期限改為五年。另登記證為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之許可證明，登記證逾期未換證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為期明確爰明定第一項。 二、參酌第十一條第二項體例，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 三、為落實對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業務之行政監督，登記證逾期之專業技術

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 <u>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u>		人員，亦得申請換發登記證，以利執行室內裝修業務，爰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原登記證正本。 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一、參酌第十一條第二項體例，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十條第二項。 二、現行第二項附表二登記證換發期限業已屆至，且第二十條第三項復增訂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仍可申請換發，是以現行第二項及附表二無規範必要，予以刪除。
第二十四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u>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比例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u>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	第二十四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	為利審查需要，裝修平面圖之比例尺，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爰第二款增列但書規定。

百分之一。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	--------------	--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換發期限 <table> <tr> <th>換證梯次</th><th>室內裝修業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th><th>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th></tr> <tr> <td></td><td>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td><td>二年內</td></tr> <tr> <td>二</td><td>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d><td>三年內</td></tr> <tr> <td>三</td><td>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d><td>四年內</td></tr> <tr> <td>四</td><td>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td><td>五年內</td></tr> </table>	換證梯次	室內裝修業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配合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刪除，爰予刪除。
換證梯次	室內裝修業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年內															
二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附表二、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 <table> <tr> <th>換證梯次</th><th>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th><th>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th></tr> <tr> <td>一</td><td>八十六年十二</td><td>二年內</td></tr> </table>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六年十二	二年內	配合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刪除，爰予刪除。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八十六年十二	二年內															

		月三十一日以前	
	二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9148 號

訂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異議申訴處理規則」。

附「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異議申訴處理規則」

部 長 徐國勇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異議申訴處理規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異議應具異議書，以中文載明下列事項，由異議人簽名或蓋章，向主辦機關提出：
- 一、異議人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辦機關。
 - 四、異議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 五、異議之年、月、日。
- 異議書附有外文資料者，異議人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檢具中文譯本，主辦機關並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 異議得委任代理人為之。異議人在我國無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 異議不合前三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主辦機關應通知異議人限期補正。
- 第 三 條 異議誤向主辦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提出者，以該機關收受日，視為提出異議之日。
-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異議事件處理期限，自主辦機關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算。但經主辦機關依第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異議人限期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 五 條 異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提出異議逾法定期間。
 - 二、異議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 三、對於已有異議處理結果或已經審議判斷之事件復為同一之異議。
 - 四、主辦機關自行依異議人之請求，撤銷、廢止或變更原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文件、申請、審核之過程、決定或結果。

五、非由參與公開評選實施者之申請人提出異議。

六、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應不予受理之情形。

第 六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以中文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向主管機關提出並繳納審議費，同時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主辦機關：

一、申訴人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辦機關。

四、申訴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附有外文資料者，申訴人應就申訴有關之部分檢具中文譯本，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通知其檢附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申訴人在我國無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申訴不合前三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

第 七 條 申訴事件之代理人應於最初為申訴行為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委任書。

申訴事件之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事件，得為一切申訴行為。但撤回申訴，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對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表明。

申訴委任之解除，應由申訴人或代理人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由申訴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申訴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事件審議期限，自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算。但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九 條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主辦機關未依規定期限陳述意見者，主管機關得予函催或逕由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評選申訴會）審議。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人以外參與同一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件之其他申請人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對於申訴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予受理之情形者，再為實體上之審查。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提出申訴逾法定期間。

二、未經異議程序逕行提出申訴。

三、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 四、未繳納審議費，經限期命繳納，屆期未繳納。
- 五、對於已經審議判斷或已經撤回之申訴事件復為同一之申訴。
- 六、主辦機關自行依申訴人之請求，撤銷、廢止或變更異議處理結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不予受理之情形。

第 十一 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完成審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主管機關應製作審議判斷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申訴人及主辦機關；必要時，得延長五日：

- 一、申訴人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辦機關。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不予受理者，不記載事實。
- 五、年、月、日。

第 十二 條 審議判斷書應附記不服審議判斷者，得於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審議判斷書未依前項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者，行政訴訟書狀與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及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之效果及提起行政訴訟法定期間之調整，準用訴願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

第 十三 條 申訴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撤回申訴者，主管機關應即終結審議程序，並通知申訴人及主辦機關。

第 十四 條 審議判斷書採用郵務送達者，主管機關應使用申訴郵務送達證書。

審議判斷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 十五 條 審議判斷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第 十六 條 公開評選實施者申請及審核程序之進行，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程序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進行程序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停止進程序。

前項停止進程序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進程序。

第 十七 條 主辦機關辦理異議事件及主管機關辦理申訴事件之文書，應就每一事件編訂卷宗。

第 十八 條 都更評選申訴會委員、經辦、參與異議或申訴事件相關人員，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十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09224 號

訂定「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評選會組織辦法」。

附「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評選會組織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評選會組織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主辦機關為評審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申請案件，應就個案成立評選會。
評選會應於公告徵求實施者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評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第 三 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評定申請案件之評選項目、基準及評定方式。
二、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選。
三、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評選項目、基準、過程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前項評選項目及基準，應以都市更新事業實施目的及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申請人為目的，且評選項目應包括財務計畫，並予以適當配分或權重。
- 第 四 條 評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主辦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具有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務、土地開發、估價、地政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關注都市更新事務之民間相關團體代表或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評選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學者，由主辦機關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簽報及核定之委員名單，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前項建議名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專門網頁。
- 第 六 條 主辦機關遴選評選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三、為特定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其協力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四、遴選不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門學識或經驗者。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七 條 評選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專門網頁；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主辦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主辦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審前應予保密。

第 八 條 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 九 條 評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會議。

評選會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之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評選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評選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人員。

第 十 條 評選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主辦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四、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第 十一 條 評選會委員應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評選事宜，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利用評選關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接受與評選有關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但主辦機關安排之必要食宿、交通，不在此限。

三、洩漏應保守秘密之評選資訊。

四、利用評選關係營私舞弊。

五、利用評選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六、於擔任評選會委員期間，同時為申請人所僱用或委任。

七、利用評選關係媒介他人至申請人處所任職、升職、調職或為其他人事請託。

八、利用評選關係與申請人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九、利用評選關係從事或接受請託或關說。

十、從事其他足以影響評選會委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評選事務或活動。

第 十二 條 評選會委員有前二條情形者，應主動向主辦機關辭職，未主動辭職者，主辦機關應予以解聘。

評選會委員因前項或其他原因不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人數未達第四條所定人數規定者，主辦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第 十三 條 評選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申請案件提出申請、作為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該申請人不得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

第 十四 條 主辦機關應於評選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三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遴聘專業人士擔任。

評選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會議。

工作小組成員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主動退出工作小組，未主動退出者，主辦機關應命其退出。

第 十五 條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評選會供評選參考：

一、申請案件名稱。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三、申請人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公開評選文件規定。

四、申請人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第 十六 條 評選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 十七 條 評選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作業完成後，亦同。

第 十八 條 評選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主辦機關名義行之。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9577 號

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有關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聽證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外，由實施者整體評估後選擇適用修正前或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載明，後續有關計畫之擬訂、審核或變更均應一體適用，以維持計畫及法規適用之安定性。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9660 號

訂定「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自即日生效。
附「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

- 一、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逕送內政部審議者，適用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
- 二、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一定規模，為公有土地面積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面積比率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所定面積，不包括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三、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特殊原因如下：
 - （一）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公私有土地混雜不易整合，建議內政部免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者。
 - （二）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公有土地被占用情形排除困難，建議內政部免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者。
 - （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委託專責法人或專業機構評估，建議不適宜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者。
- 四、內政部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主導之都市更新事業，經公開評選委託之實施者未依主辦機關所定期限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主辦機關應檢討調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六條文施行日期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06-27

內政部108.6.27台內營字第1080810526號令修正，自109.7.1施行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五〇八〇七〇〇〇號令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六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請詳：[建築技術規則](#)

最後更新日期：2019-06-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10931 號

修正「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六條

部 長 徐國勇

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經合法登記之工廠，得以其既有廠地及毗鄰土地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並於增建完成後送請工業主管機關變更登記。

前項既有廠地，以該工廠於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即已存在者為限；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之毗鄰土地，其面積不得超過既有廠地總面積之二倍，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申請增建之臨時廠房，其建蔽率新舊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十。建築之構造以磚造、加強磚造、金屬架構式構造、鋼構造等建築物為限。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預告修正「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06-25

內政部108.6.25台內營字第1080804396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4條第2項、第307條第2項及第323條第2項。
- 三、「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4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三)電話：(02) 87712877
 - (四)傳真：(02) 87712709
 - (五)電子信箱：cpamail@cpami.gov.tw
- 五、本案須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案有關綠建築專章部分之發布期程，以利銜接，爰依本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7目規定，預告期間為40日。

附件：

1.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2.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3.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最後更新日期：2019-06-25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竹雅
電話：(02)2312-5823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012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臨接林班地道路是否符合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性質之道路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8年1月30日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相關規定事宜會議臨時動議二辦理。
- 二、旨案經洽詢本會林務局確認，該局經營之81條林道，符合「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之性質。至該局經營之國有林班地內道路，除查無施設或養護機關之私設通路外，其餘包括公路、產業道路、既成道路，均有「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之性質，說明如下：
 - (一)公路法規定之公路部分：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他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或地方政府負責修建、養護、管理，原則上主管機關應辦理公路用地分割，並依森林法第8條規定申請撥用，同時辦理林班地解除。
 - (二)產業道路部分：其中包括本會水土保持局依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輔建或改善，供農產及生產資材運輸，路寬在6公尺以下，3公尺以上(山坡地得視需要降低至2.5公尺)未依公路法管理之農用道路，以及地方政府認屬其養護範圍之產業道路，通常不辦理用地分割。

(三)既成道路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要件包括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情事、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等項。政府如因公眾通行之需要，得為必要之改善與養護。

三、針對前項第(三)點既成道路部分，本會108年5月6日農企字第1080206692號通函(諒達)已說明，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具有供公眾通行使用之性質，且其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又政府有依法辦理徵收及得為養護之權責，尚符合本會107年7月26日農企字第1070012917號函「其性質應以供公眾通行使用為原則，以兼具農舍出入及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定義，併予補充。

四、另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5年1月21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400394890號函，本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圍於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不得同意他人指定建築線，併此說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林務局、本會企劃處

電 2019/05/31 文
交 08:34 31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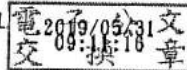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條例申請重建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8年5月31日以台內
營字第1080808886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8886 號

-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訂定意旨，係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且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已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都市計畫工業區得依該方案申請容積獎勵，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能並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為避免本條例與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產生政策排擠，並重申杜絕違規工業住宅政策方向，使本條例正確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依本條例申請重建。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受理尚未准駁，或已核准之重建計畫，不適用本解釋令。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1201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無須臨時建築者，是否
仍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7條
規定辦理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新北市政府108年5月16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80853177號函，及林明哲先生108年4月25日林字第108042501號函。
- 二、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至7款所列得申請臨時建築使用項目，尚非皆為建築法所定之建築物（內政部74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322192號函釋「花棚」不屬於建築法第四條所定建築物），例如：菇寮、花棚、養魚池、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停車場、臨時攤販集中場……等，是該條應為得申請核准之臨時建築及使用，而非侷限為申請「建築」。另查本署104年3月23日營署都字第1043040090號函示：「……該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明文列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臨時建築使用之項目。是以，有關個案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作該條各款所明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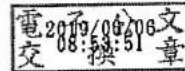


使用，如該使用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准無需臨時建築，應無不可。……」有案。是以，上開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明文列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臨時建築使用之項目，倘個案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准臨時使用，如無需申請臨時建築，自毋需檢討上開辦法有關臨時建築物之相關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結構……等）。

三、至於上開辦法第7條規定係針對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用地類型中，道路及綠地保留地得依辦法第4條申請核准之臨時建築及使用之規定。是以，倘個案道路及綠地保留地如有申請上開辦法第4條之臨時使用（即使無建築物之興建），仍應符合第7條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林明哲先生

副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11090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會於本部預告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期間所提修正條文第6條修正建議案，復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4月17日全建師會（108）字第0209號函。
- 二、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除不動產估價師、建築師外，查會計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會計師亦得執行資產估價業務，為免掛一漏萬，故仍維持原修正條文。另查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1項規定係由實施者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且不論是估價師、建築師均應設立事務所始能執行業務，是以，所稱「專業估價者」應指估價專業人員所屬之事務所。
- 三、至有關專業估價者之共同指定方式1節，查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2項前段業已明定專業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

人共同指定，既為共同為之，應無排除少數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之理，故仍應由實施者與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
定，始符合上開條例規定，故所提意見未予採納。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電 2019/06/06 文
交 11:45 換 章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8657 號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事項之疑義，說明如下：

- 一、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訂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項後段規定，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就本辦法以外之獎勵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自治法規；該項後段規定之授權範圍，並未包括訂定建築容積總獎勵額度之限制，以及應先依地方自治法規申請容積獎勵達到上限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規定者，因無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適用，故其轄區內都市更新案件之獎勵，仍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六項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楊惟婷

聯絡電話：(02)8771-2541

電子郵件：yangweit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110393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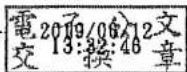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117464_1081103932_108D2019397-01.pdf)

主旨：檢附修正「都市更新同意書格式」及新訂「專業估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格式」各乙份，已刊登本署網站及都市更新入口網，請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事業概要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代表申請之「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事業概要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重建 ☐整建、維護

二、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二)建物

建 號			
建物門牌號			
坐落地號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樓地板面積 (m ²)	主建物總面積 (A)		
	附屬建物面積 (B)		
	共有部分	面積 (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 (F)		
持分面積 (m ²) (A+B+E)*F			

以上雙框線內資訊由申請人填具

立同意書人(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簽名並蓋章)
人印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簽名並蓋章)
人印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注意事項：

1. 本人已知悉本事業概要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事業概要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2.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實施者申請之「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重建 ☐整建、維護

二、所有權人同意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採重建處理方式者)：

☐ 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者：

預估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_____％。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

預估權利變換分配比率：_____％。

☐ 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依實際情況選填)：

☐ 依所有權人與實施者之合建契約或其雙方合意。

☐ 分配比率_____％。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二)建物

建物				
建號				
建物門牌號				
坐落地號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樓地板面積 (㎡)	共有 部分	主建物總面積 (A)		
		附屬建物面積 (B)		
		面積 (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 (㎡) (A+B+E)*F				

以上雙框線內資訊由實施者填寫

立同意書人(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簽署
人印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簽署
人印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注意事項：

1. 本人已知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2.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餘額之比率計算之。
4. 權利變換分配比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之比率計算之。
5. 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向實施者提出撤銷同意，並副知主管機關。
6. 注意事項3、4尚需經各該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實際數值以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為準。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權利變換計畫專業估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

本人_____同意與實施者_____共同指定下列專業估價者進行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權
利變換計畫案之權利價值查估：

專業估價者		事務所統一編號
一、	○○○○○○○事務所	○○○○○○○○○
二、	○○○○○○○事務所	○○○○○○○○○
三、	○○○○○○○事務所	○○○○○○○○○
… (自行增列)	○○○○○○○事務所	○○○○○○○○○

以上雙框線內資訊由實施者填具

立意願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人印

立意願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人印

立意願書人(實施者)：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人印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注意事項：

1. 本意願書僅限於「○○（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2.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心蓮

聯絡電話：02-87712868

電子郵件：cil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81111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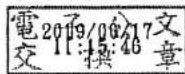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及社會住宅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申請新建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為因應多元建築形式，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如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依據旨揭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新建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都市更新組、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正 本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昶成

電話：29462793#250

電子信箱：sorewase@moeacgs.gov.tw

受文者：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字第1082090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查詢土地開發行為基地範圍有無位於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內之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本部業將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範圍圖說交轄管地方主管機關保管、提供閱覽，且地方主管機關均已依規定辦理地質敏感區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業務。
- 二、有關各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如須查詢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者，請逕洽該土地之轄管地方政府，或至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申請查詢。另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及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皆已登載「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列表，可先行確認土地是否位在前開表列之行政區，如不在表列之行政區，則該筆土地非位屬目前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
- 三、本部103年9月9日經授地字第1032090081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檢附影本（附件）供參。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

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本部水利署、本部礦務局、本部能源局、本部工業局、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本部商業司

副本：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50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字第10320900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部已陸續並將逐年分批公告「地質敏感區」，為簡化行政流程，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查詢有無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全國地質敏感區目前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4種類型，本部業將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範圍圖說交轄管地方主管機關保管、提供閱覽。
- 二、依據地質法第8條及第11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有關各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如須查詢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者，為簡化行政流程，除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之行政區應辦理查詢外，其餘地區請暫免辦理查詢。
- 三、有關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等相關訊息(含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可至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參閱。

四、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內土地是否坐落地質敏感區，
請逕向該土地之轄管地方政府查詢，或至本部中央地質調
查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 (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 線上查詢並下載列印查詢結果。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
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
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
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
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
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
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
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
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
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
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
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
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
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水利署、本部礦務局、
本部能源局、本部工業局、本部商業司、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副本：